

2024年经济管理学院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

一、承担公共服务部分

序号	工作内容	核算标准(填写完成度)
1	谋划学院事业发展并作出重要贡献	0.3
2	负责工会日常工作	0.15
3	负责学系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工作	0.12
4	负责工会常规性组织工作	0.09
5	协助完成学系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工作	0.09
6	负责教师教学发展分中心工作	0.09
7	负责学院实验室管理工作	0.09
8	协助完成工会工作	0.06
9	协助完成支部党建工作	0.06
10	负责学院图书资料管理工作	0.06

二、学院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

序号	工作内容	核算标准(填写完成度)	备注
11	院级教学团队	团队负责人 0.06, 核心成员 0.015	原则上不超过 5 人
12	非核心课程团队	课程负责人: 课程总学时的一半/256; 核心成员课程总学时的 1/4 再除以 256	负责多门课程的, 以学时高的标准记; 核心成员不超过 5 人
13	全日制专业学位项目负责人	0.12	
14	农经卓越项目负责人	0.06	
15	专业硕士校内合作导师	0.03/人, 年	指系统未记录的校内实际指导教师
16	本科生指导教师	0.015/人, 年	

17	院级教学实习基地负责人(非系主任)	0.06	
18	非核心课程 OFFICE HOUR	开课周数/256	标准同学校, 按开课周数计算 1 学时/周
19	国家级教学成果主持人	0.5	主要参加人(排名前 5) 减半; 同一成果按最高奖核算
20	省部级教学成果主持人	0.25	
21	由学院评审推荐到学校参评的教学成果主持人	0.1	
22	MBA 中心负责人	0.20	
23	VEMP、案例中心负责人	0.06	
24	院级研究机构负责人	0.06	
25	CAER 编辑部负责人	0.12	
26	参与招生宣传的专任教师	0.03/天	除学校已核定的驻地咨询外的工作, 须注明时间、地点及工作内容以便认定

备注: 1. 教师承担多项学院公共服务工作累加核算最高至标准(完成度 1) 的 30%, 即 0.3;

2. 如有与学校核定工作量重合的情况, 以学校核定结果为准, 学院不再重复核算;

3. 未尽事宜,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。